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
第 3213/2018 号来文的意见* ** ***

来文提交人: Thierry Ehrmann (由律师 Vincent Berg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
事由: 公平审判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公正审判权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子)项

1. 来文提交人 Thierry Ehrmann 是法国国民, 1952 年生于法国。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84 年 5 月 17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Vincent Berger 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八届会议(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法里德·艾哈迈多夫、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劳伦斯·赫尔费尔、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蒂亚娜·舒尔兰、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寺谷广司、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 埃莱娜·提格乎德加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

*** 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附在本意见之后。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名雕塑家。1978 年，他被诊断出患有严重的、无法治愈的遗传性疾病。1999 年，他在里昂附近的 Saint-Romain-au-Mont-d'Or 购买了一处房地产，并在那里创作了一个名为 La Demeure du Chaos (混沌之家)的艺术项目。

“混沌之家”是一座免费的博物馆，每年接待 10 万名游客。提交人对房产的外观做了一些改造(绘画、雕刻、素描、石块镶嵌)。他解释说，这些改造是整个作品的一部分。从 1984 年 10 月 24 日开始，他受里昂的监护法官监护，直至 2000 年。之后三年，他没有被安排任何保护措施，2003 年 10 月 22 日，提交人由其妻子保佐。

2.2 2005 年 2 月 15 日，Saint-Romain-au-Mont-d'Or 镇长起草了一份报告，列举了“混沌之家”的外观和外墙上正在进行的工程涉及的一些违法行为。提交人被指控没有事先进行施工登记，也没有遵守城市规划条例。2006 年 2 月 16 日，里昂刑事法院因提交人未经事先登记就开展工程而判处他 2 万欧元的罚款。法院还下令将房产恢复原状，每拖延一天将处以 75 欧元的强制罚款。提交人和检察官都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的判决中，里昂上诉法院因提交人未经事先登记就开展工程而判处他 20 万欧元的罚款¹，但没有下令恢复原状，理由是，“混沌之家”作为一个整体是一件艺术品，因此将其恢复原状将导致建筑物完全失去建筑的统一性。提交人以及里昂总检察长和 Saint-Romain-au-Mont-d 'Or 镇都就此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2.3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判决中，最高法院推翻了里昂上诉法院的判决，理由是该院没有考虑工程是否符合当地土地使用规划，而规划的规定足够明确和具体。最高法院将此案转交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中²，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判定提交人违反了多项城市规划规定，并下令在 9 个月内将建筑物的外部空间和外墙恢复原状，每拖延一天处以 75 欧元的强制罚款。提交人就此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他的表达自由受到侵犯。³ 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判决中，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理由是对他的表达自由权的干涉是依法确定的，有正当理由。⁴

2.4 2011 年 11 月 29 日，监护法官撤销了对提交人的保佐措施。⁵ 监护法官的各项决定都记录在提交人的出生证明上，并在民事登记册中公布。提交人自 2012 年 2 月以来一直在休病假，并被禁止外出。健康保险计划承认他患有长期疾病，因此他的所有治疗可以获得全额赔付。

¹ VHI 公司也被罚款 10 万欧元。

² 当时，已经根据欧洲人权法院 2001 年 1 月 30 日在 Vaudelle 诉法国案(第 35683/97 号申请)中的判决，颁布了 2007 年 3 月 5 日关于改革对成年人的法律保护的 2007-308 号法。但提交人在 2008 年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中或 2009 年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二项上诉期间都没有提出这一论点。

³ VHI 也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⁴ 200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人和他的妻子与 VHI 一起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第 2777/10 号)，声称存在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6、第 7 和第 10 条以及第一号议定书的情况。申请的事由与本来文的事由不同。

⁵ 申诉中没有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2.5 2011年12月20日，罗讷大区区长要求里昂总检察长采取措施，因为提交人没有将房产恢复原状，强制罚款没有效果。里昂总检察长向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提起诉讼，命令提交人遵守2008年判决中规定的措施。提交人请求法院撤销对他的全部刑事诉讼。他主张，他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因为他的保佐人没有被告知对他的刑事诉讼。他还指出，在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他没有接受任何精神评估。

2.6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在2013年5月6日的判决中驳回了提交人的主张，并将强制罚款的数额增加到每拖延一天750欧元。提交人就这一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提出了与之前类似的申诉。2014年6月24日，最高法院推翻了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2013年5月6日的判决，理由是，由于上诉法院未能将审理通知提交人的保佐人，因此上诉法院不能驳回要求撤销诉讼的请求。最高法院将此案转交尚贝里上诉法院。提交人向该法院请求进行精神评估，以确定他在被指控的事件发生时的刑事责任程度。尚贝里上诉法院在2015年4月30日的判决中驳回了提交人关于撤销诉讼的所有论点。它拒绝下令进行提交人所要求的精神评估，理由是它无权对已经具有既判力的案件作出裁决。提交人再次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于2017年3月21日被驳回，理由是提交人不仅没有将房产恢复原状，而且实际上对建筑物的外观进行了新的改动。⁶

2.7 2017年5月23日，提交人就与本来文相同的事由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请。2017年9月21日，一名独任法官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了申请，因为提交的事实没有显示任何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所载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在这方面，提交人回顾了法国所作的保留，并认为，欧洲法院没有审理他的案件⁷，因为笼统地提到《公约》第34和第35条但没有任何进一步解释导致他无法得知独任法官宣布其申诉不可受理的理由。⁸ 具体而言，裁决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申请被认为明显没有根据。因此，提交人认为，他的来文没有得到另一个国际机构的审理。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在对他提起的任何诉讼中，都没有考虑到他作为受保护的成年人的身份，这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⁹ 他还指出，他的保佐人没有被告知其案件中的任何程序性行动或司法决定，因此无法协助他提出申诉，也无法在2006年2月16日里昂刑事法院以及2008年12月16日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的审理期间提供协助，这违反了2007年3月5日颁布的第2007-308号法。他回顾说，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对Vaudelle诉法国案的判决通过的关于保护受保护成年人的第2007-308号法¹⁰，除其他外，要求检察官向监护人或保佐人通知在对受其保护的成年人提起刑事诉讼过程中采取的任何行动。他补充说，即使第2007-308号法通过之前，他也没有享有Vaudelle案判决中规定的保障。

⁶ 提交人指出，这一驳回决定是国家法院的最后决定。

⁷ 尽管提交人没有提过，但他来文中的某些内容提到了欧洲法院关于他的另一项决定，主要事由是对他表达自由权的侵犯。

⁸ Achabal Puertas 诉西班牙(CCPR/C/107/D/1945/2010 和 CCPR/C/107/D/1945/2010/Corr.1)。

⁹ 据提交人称，这是第一次要求委员会就刑事诉讼中对受保护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对《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要求作出裁决。

¹⁰ 欧洲人权法院，Vaudelle 诉法国，第35683/97号申诉，判决，2001年1月30日，第62段。

3.2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司法机关拒绝下令对他进行精神评估，并拒绝确保他享有法国法律规定的针对涉嫌犯罪的受保护成年人的措施，致使他与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和检察机关相比处于不利和弱势地位，违反了平等武装原则。他声称，在以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最高法院判决告终的对他的所有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他都没有得到这项基本程序保障。提交人指出，在本案中，鉴于他 39 年来一直患有严重的精神问题，更有必要进行评估。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8 年 9 月 25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请委员会认定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在导致提交人被定罪的刑事诉讼方面，尚未满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条件。缔约国指出，这就是欧洲人权法院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35 条第 1 款裁定提交人的申请不可受理的原因，因为申请提交时距离国内法院诉讼程序最终结束还不到六个月。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基于同样的理由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强调，提交人是两项不同诉讼的主体：一项涉及对他的刑事定罪，另一项涉及因未遵守第一项诉讼中所判刑罚¹¹ 而增加强制罚款。缔约国还强调，在第一项诉讼期间¹²，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下的申诉。¹³

4.4 缔约国强调，在对提交人提起第二项诉讼时，他已不再受保佐，因此无权享有任何法律保护措施。¹⁴

4.5 缔约国指出，虽然 2007 年 3 月 5 日法令的规定已经生效，但提交人在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2008 年 11 月 17 日的听证会上，或在他对该法院 2008 年 12 月 16 日判决的上诉中，都没有声称他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仅在对 2008 年 12 月 16 日判决的第二次上诉中提出上述主张，而最高法院 2012 年 5 月 15 日的一项判决以申诉提出时间过晚为由，合乎逻辑地认定该申诉不可受理。¹⁵ 缔约国认为，在第二次上诉中提出的主张即便在第一次诉讼中也绝不可能胜诉，因此不能被视为提交人行使了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4.6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关于增加强制罚款的第二项诉讼中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的说法并不能对 2008 年 12 月 16 日载有关于其刑事责任最后裁决的判决提出质疑。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向主管法院提出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的主张，因此，以违反《公约》第十四条为依据的来文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

¹¹ 《城市规划法》第 L480-7 条规定的处罚。

¹² 这些诉讼的最终结果是最高法院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最后判决，驳回了提交人对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2008 年 12 月 16 日判决的上诉。

¹³ Singh 诉法国(CCPR/C/106/D/1852/2008)。

¹⁴ 2011 年 11 月 29 日的一项决定解除了保佐。针对提交人的第二项诉讼以最高法院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最后判决告终。

¹⁵ 见《刑事诉讼法》第 618 条。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8年11月15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¹⁶

5.2 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观点，即委员会应得出与欧洲人权法院相同的结论，欧洲人权法院以申诉在国内法院诉讼程序最终结束后不到六个月内提出为由裁定他的申诉不可受理。提交人认为，法院裁定《欧洲公约》第34条和第35条所列的受理标准没有得到满足，是在有意识地避免在这两项条款所界定的11项标准中作出的选择。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试图让法院说出它没有说的话。

5.3 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即没有满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因为他没有向主管法院主张他作为受保护成年人的地位没有得到考虑因此他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

5.4 提交人指出，在2014年6月24日推翻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2013年5月6日判决的判决中，最高法院回顾说，“检察机关必然知晓保佐措施，因为措施已经公布”，但在有关强制罚款的整个诉讼过程中，即从2005年9月5日的传票到2009年12月15日驳回他对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2008年12月16日判决的上诉期间，上诉检察机关都未能履行对他的义务。

5.5 提交人说，各相关法院(里昂刑事法院以及里昂¹⁷和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¹⁸)所属检察部门没有履行在诉讼的每一阶段通知其保佐人的职责。因此，他的保佐人无法向他提供协助或指导，无法选择律师或向律师下达指示，无法知晓调查结果，无法决定是否上诉，也无法在审讯期间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提交人说，正是由于他作为受保护成年人的身份，他或他的保佐人不能要求参加各种诉讼。

5.6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关于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判例¹⁹，请委员会驳回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观点。如果委员会拒绝驳回，他则请委员会将此论点与实质问题结合起来考虑，就像欧洲人权法院对《公约》第6条所做的那样。²⁰

5.7 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提交人认为，增加强制罚款的诉讼是导致他被刑事定罪的诉讼程序的一部分。他补充说，这项诉讼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意义内的“刑事指控”。²¹此外，提交人主张，这项诉讼的目的是以未执行刑罚为由加重刑事处罚，因此《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载的权利适用于这项诉讼。提交人回顾说，他在诉讼的每一阶段都提出了这一申诉，因此，就这一侵权行为而言，他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

¹⁶ 提交人在初步评论中指出，缔约国未能在委员会规定的六个月期限内就来文实质问题提出意见。

¹⁷ 具体而言即在2005年9月5日的传票中和在2005年11月10日的听证会上。

¹⁸ 因此，保佐人无法向他提供协助，特别是在2008年11月17日的听证会上。

¹⁹ Singh 诉法国。

²⁰ 欧洲人权法院；Airey 诉爱尔兰，第6289/73号申请，1979年10月9日的判决，第19段；Kremzow 诉奥地利，第12350/86号申诉，1993年9月21日的判决，第41和第42段；Josef Prinz 诉奥地利，第23867/94号申诉，2000年2月8日，第29和第30段；以及Vaudelle 诉法国，2000年5月23日的决定。

²¹ 见《城市规划法》第L480-7条。

5.8 关于缔约国指称在增加强制罚款的诉讼期间他已不再受到保佐，提交人回顾说，尽管监护法官承认他患有严重的精神障碍，有损于他的自主权，但 2011 年 11 月 29 日，仍不顾医生的建议按指令解除了保佐安排。提交人指出，审判法院²²也根本未在意他精神健康状况不佳的问题。²³

5.9 提交人指出，关于他就尚贝里上诉法院拒绝下令进行精神评估以确定他在事件发生时的刑事责任的申诉的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没有提出意见。²⁴

5.10 2018 年 12 月 10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提交了补充评论。他正寻求撤销执行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2008 年 12 月 16 日和尚贝里上诉法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他还在寻求停止就与本来文相同或类似的事由开展任何司法和行政程序，并要求偿还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中的相关辩护成本和费用，以及在委员会的程序中的代理费用。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6.1 缔约国强调，在对提交人提起的两项诉讼中，提交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都得到了尊重。关于主要的刑事诉讼，缔约国指出，《公约》或委员会的判例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受保护的成年人有权得到其保佐人的协助。缔约国着重指出，第十四条仅保障程序的公平和公正，不能被解释为可确保主管法庭不犯错误。²⁵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委员会无权确定国内法院是否有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而应根据整个诉讼程序评估提交人是否得到了公正审判。

6.2 缔约国认为，与提交人的陈述相反，在 *Vaudelle* 诉法国一案中，并不是从缺乏保佐人的协助直接得出存在侵权行为的判定，判定的依据是申诉人在没有律师协助或保佐人在场的情况下被缺席定罪，国家法院也没有核实他了解被指控罪行的性质和原因。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在其随后关于对心智能力有变化者提出起诉的判例中，在评估他们的公平审判权是否受到侵犯时，首先考虑的是申请人是否切实享有辩护权，包括是否享有律师的援助。²⁶

6.3 缔约国强调，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解释若有他的保佐人协助，会给他带来什么额外保障。缔约国还强调，虽然提交人在最初的刑事诉讼期间没有得到其保佐人的协助，但他享有所有公正审判的保障，包括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得到律师的援助。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能够口头提出法律和事实论据，以支持他的辩护。缔约国回顾，即便提交人的保佐人没有得到起诉的正式通知或被国家法院传唤，提交人也不能说她不知情，因为她是他的妻子，而且诉讼程序进行了多年。缔约国强调指出，根据 2003 年 10 月 22 日宣布保佐措施的决定，赋予提交人妻子的权力纯粹是为了保护他的财产利益，因此法官认为没有必要扩大保护范围。缔约国还强调，由于提交人出席了听证会，法官能够评估他的精神健康状况，并核实他能否理解对他的指控的含义和性质。

²² 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2013 年 5 月 6 日的判决；尚贝里上诉法院，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

²³ 见上文第 2.4 段。

²⁴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

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6 段；*B.d.B.诉荷兰*，第 273/1989 号来文，第 6.3 段；以及 *Martínez Mercader* 等人诉西班牙(CCPR/C/84/D/1097/2002)，第 6.3 段。

²⁶ 见欧洲人权法院，*G.诉法国*，第 27244/09 号申请，2012 年 2 月 23 日的判决。

6.4 缔约国澄清说，提交人被置于保佐安排之下(而不是监护之下)并不意味着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也不意味着他不能理解对他的指控或是提出辩护策略。根据 2010 年 8 月 25 日的医疗证明，缔约国指出，解除保佐措施的决定表明，虽然提交人患有躁郁症，但他没有任何特别的智力、理解或言语问题，而且他有能力无碍地管理他担任总裁的两家大公司。

6.5 缔约国回顾说，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指出，提交人曾提到他是 Artprice 公司的总裁，该公司的法律部门出版各种法律文本，包括艺术品税收法规，而且他曾参与参议院关于该法规的工作，并曾参加里昂第三大学的研究生文凭课程。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完全有能力理解对他的指控，并提出连贯的辩护，没有得到其保佐人的意见并不侵犯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而他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包括在欧洲人权法院的诉讼过程中都得到律师的协助，这一事实甚至加强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6.6 缔约国强调，除了能够在初级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详细的法律论点(包括关于艺术品概念的论点，关于诉讼缺乏法律依据且由于法律缺乏可预测性和明确性而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关于传票涉及范围以及在最高上诉法院转交案件之后上诉法院的管辖权，关于公诉时效和他表达自由权的侵犯)，提交人在刑事法院还得以传唤一名证人，以支持他关于艺术品概念的陈述。缔约国指出，在最初导致对他定罪的刑事诉讼期间，提交人切实享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

6.7 缔约国的主要论点是，国内法院在最初的刑事诉讼中没有侵犯提交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提交人不能指责强制罚款诉讼中的法官没有撤销第一次诉讼。缔约国指出，在第二项诉讼期间，提交人的公正审判权也得到了尊重。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不能主张他本应受益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法令的保护性条款，因为第二项诉讼是由罗纳大区区长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提起的，而增加强制罚款的请求是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提出的，换句话说，是在 2011 年 11 月 29 日监护法官撤销保佐措施之后。²⁷

6.8 缔约国补充说，增加强制罚款的诉讼程序完全符合他的公正审判权，因为他出席了审讯或由代表出席。缔约国指出，虽然提交人没有出席 2013 年 3 月 18 日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的听证会，但他有律师代理，而且他出席了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贝里上诉法院的听证会。委员会还指出，在第二项诉讼中，提交人是否出庭并不那么重要，因为法院不再需要裁定他的刑事责任，而只需裁定是否增加强制罚款。缔约国强调，在第二项诉讼中，提交人同样得以提出若干为自己辩护的论点，向初级法院和最高法院提交了详细的结论和意见，并向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了三项优先宪法事项。他还得以请求尚贝里上诉法院下令进行精神评估，并在该法院和最高法院就对国土开发部官员的询问提出质疑。

6.9 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的论点，即国家法院拒绝批准他关于撤销诉讼的请求构成了对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侵犯。缔约国回顾说，委员会无权审查事实和证据或国家立法的适用情况，除非可以证明，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或对国家立法的适用具有任意性，或是错误的，或构成司法不公，或法院以其他方式违反了其秉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²⁸ 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证明对他作出的决定具有任意性或是错误的，或构成司法不公。

²⁷ 关于这一点，参见尚贝里上诉法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6 段；

6.10 缔约国指出，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判决，不是因为撤销第一项诉讼，而是因为未能传唤提交人的保佐人出席有关增加强制罚款的听证会。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的妻子虽已不再是保佐人，但仍得到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的传唤，但她没有出席庭审，她也得到了尚贝里上诉法院的传唤并出庭作证。

6.11 缔约国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06-115 条，当处于保护措施之下的人被起诉时，“必须在对案情作出任何判决之前对他们进行医疗检查，以确定他们在事件发生时的刑事责任”。然而，在尚贝里上诉法院审理时，提交人不再处于保护措施之下已有近四年的时间，而且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已经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中对此案的案情作出了裁决。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这方面援引的《刑事诉讼法》第 D47-14 条仅适用于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而不适用于关于强制执行的诉讼程序。

6.12 缔约国补充说，增加强制罚款的诉讼程序目的不在于重审案件，而且绝对不会对被定罪者的刑事责任作出裁决，后者在主要诉讼程序中已经确定。因此，缔约国认为，鉴于该程序的目的是增加强制罚款，没有必要进行精神评估，而且评估不太可能对诉讼的结果产生任何影响。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为支持其精神评估请求而提出的平等武装原则并不意味着当事方的申诉应当被接受，而只意味着当事方应能够在同样的条件下提出申诉。根据上述情况，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申诉不可受理。

提交人关于实质问题的评论

7.1 提交人在 2019 年 5 月 7 日的评论中强调，缔约国在其意见中轻视了他几十年来所遭受的精神障碍的严重程度，并完全无视对他的精神评估报告。他指责说，尽管在他的档案中有两份精神报告，但缔约国在其意见中仍将他视为一名普通被告，认为他能够使用所有心智能力并能够为自己辩护。提交人回顾说，应司法机关的要求，他多次接受精神科医生的检查，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在三种不同的情况下，即保佐程序、调查程序和复审程序中，提交了至少四份报告。他强调说，所有这些报告都证明了他所患精神障碍的严重性，证明他需要协助。

7.2 提交人指出，2011 年 11 月 29 日按规定解除对他的保佐措施²⁹ 时，精神科专家建议应延长保护措施，因为提交人患有严重的精神障碍，损害了他的自主性和判断力，但里昂的监护法官无视上述建议，也无视提交人及其保佐人希望延长保护措施的意愿。提交人回顾说，在里昂地区法院的调查程序期间，他是协助证人，两名专家分别在 2015 年和 2017 年得出结论认为他不能接受讯问，他患有 I 型双相精神障碍，其特征是多次严重的躁狂和抑郁发作，以及自杀和自残行为。³⁰ 他补充说，在复审对他的刑事定罪的调查阶段，一名精神科专家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的报告中得出结论，提交人患有躁狂抑郁性精神病，不应受到刑事处罚。

²⁹ 2003 年 10 月 22 日，里昂的监护法官对 Ehrmann 先生实施保佐措施，他的妻子为保佐人。

³⁰ 参见卷宗中 2015 年 5 月 10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医学报告。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同样的事实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提交人通过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信函获悉，一名独任法官判定“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委员会回顾，法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提出了一项保留意见，不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正由或已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的案件。

8.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判例³¹，若欧洲人权法院宣布不予受理所依据的理由不仅仅是程序性理由，也包含对案件实质的一定考量，则同一事项应视为已得到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相应保留意义内的审查。³² 因此，委员会必须确定，在本案中，法院是否不仅考虑了纯粹程序性的可受理标准。

8.6 委员会指出，法院在给提交人的信函中阐述的理由很简短，未提出任何论点或说明来表明不可受理的裁决是根据实质问题作出的。³³ 鉴于上述具体情况，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无法确切地肯定提交人案件的实质问题已在缔约国提出的保留意见含义内经过审议。³⁴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提出的保留本身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案的实质问题。³⁵

8.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在以最高上诉法院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最后判决告终的第一项诉讼期间，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下的申诉。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就可否受理问题对这一疏忽提出反驳，因为从案卷材料来看，他没有援引《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即便是实质性援引也没有。

8.8 就第二项诉讼而言，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直到对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提出第二次撤销原判上诉时才提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申诉，换言之，这项申诉迟交，因此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³⁶ 委员会还

³¹ Rivera Fernández 诉西班牙(CCPR/C/85/D/1396/2005)，第 6.2 段。

³² 例如，见 Mahabir 诉奥地利(CCPR/C/82/D/944/2000)，第 8.3 段；Linderholm 诉克罗地亚(CCPR/C/66/D/744/1997)，第 4.2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A.M.诉丹麦，第 121/1982 号来文，第 6 段。

³³ X.诉挪威(CCPR/C/115/D/2474/2014)，第 6.2 段。

³⁴ Mahabir 诉奥地利，第 8.3 段。

³⁵ Yaker 诉法国(CCPR/C/123/D/2747/2016)，第 6.2 段。

³⁶ 见《刑事诉讼法》第 618 条。

注意到，提交人指出，最高法院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的判决中回顾，由于保佐措施已经公布，检察机关必然知道这一措施，而提交人认为，检察机关有义务将针对他的诉讼通知其保佐人。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提到这项手续的事实表明，提交人确实在初级法院的诉讼期间提出了这一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确实向国内法院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下的申诉。委员会认为，由于这两项诉讼是相互关联的，就可否受理而言，在第二项诉讼中援引第十四条第一款便已足够。

8.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就尚贝里上诉法院拒绝下令进行精神评估以确定提交人在事件发生时的刑事责任³⁷ 提出的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

8.10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证据充分，因此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因为检察机关未能在诉讼的每个阶段通知他的保佐人他已被定罪，或是已对他提起增加强制罚款的诉讼。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提交人已享有公平审判保障，包括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有律师代理，并且能够相当准确地口头表述论点来支持自己的辩护。

9.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没有考虑到他几十年来所患精神疾病的严重性，将他当作普通人对待，并无视精神科专家关于他需要协助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尽管提交人患有精神病，但他能够充分提出支持其辩护的论点，向主管法院提交详细的结论和意见，并向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合理的请求。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解释，如果他得到保佐人的协助，还能得到什么额外的保障。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司法机关拒绝下令进行精神评估，以确定他在事件发生时的刑事责任，使他与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和检察机关相比处于不利和弱势地位，违反了平等武装的原则，而且考虑到他身患严重的精神问题已经长达 39 年多，评估更加必要。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缔约国承认保护措施下的人在审判前必须接受体检³⁸，但缔约国提出了以下观点：在尚贝里上诉法院审理期间，提交人已不再处于保护措施之下；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已经审理了案件的实质问题；增加强制罚款的诉讼程序目的不在于确定个人的刑事责任，因为这一点在主要诉讼程序中已经确定。³⁹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指出：国家法院适当考虑了关于缺乏精神评估的申诉；委员会不能代替司法机关确定这一措施是否适当；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核实不采取这一措施是否导致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此外，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尚贝里上诉法院拒绝下令进行精神评估如何使他处于不利地位或妨碍他行使公平审判权。

³⁷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判决。

³⁸ 《刑事诉讼法》第 706-115 条。

³⁹ 见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

9.5 因此，委员会必须确定，公诉机关未能传唤提交人的保佐人出席诉讼的各个阶段，是否构成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的侵犯。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一般而言《公约》第十四条旨在确保正当司法。⁴⁰ 对于精神残疾者等弱势群体而言，除律师外，保佐人或监护人的支持有可能加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委员会回顾，第十四条规定了缔约国无论其法律传统和国家立法如何都必须尊重的保障⁴¹，但没有说明缔约国如何执行公平审判的原则。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的情况而言，如果没有实施国内法的某些程序不会损害审判的公正性或独立性，那么在对公平审判保障进行评估时则仅应参照公认的国际人权法标准，而无须评估国内法规定的程序。

9.6 然而，在本案中，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在初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得到了律师的援助。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没有证明他的保佐人(在本案中即他的妻子)的缺席如何对他充分享有公平审判权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她的出席如何有助于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为自己进行更好的辩护。

9.7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除非能够证明国家法院的裁决明显具有任意性，否则，审查案件的事实认定并非其职责，⁴² 而且委员会不能解释国家立法，也不能用自己的评估取代国家主管部门的评估。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不应由委员会审查国家主管部门判定提交人犯有刑事罪行的决定，也不应由委员会审查增加强制罚款的程序。此外，委员会注意到，2011年11月29日撤销提交人保佐安排的判决并不影响提交人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因此，无论是否有保佐人的协助，提交人都能够理解对他的指控，并不受限制地提出自己的论点，包括在律师的协助下这样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通知提交人的保佐人，但委员会认为，根据案件卷宗所载的资料，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这构成国家法院的任意行为或执法不公，或是对提交人的两项诉讼中的法官在审判或上诉期间都违背了秉承独立公正的义务。⁴³

10.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无法使其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11.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未显示存在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⁴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2段。

⁴¹ 同上，第4段。

⁴² 人权事务委员会，Torregrosa Lafuente 等人诉西班牙，第866/1999号来文，第6.2段；Hart 诉澳大利亚，第947/2000号来文，第4.3段。

⁴³ 除其他外，见 Crochet 诉法国(CCPR/C/100/D/1777/2008)，第9.4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Morael 诉法国，第207/1986号来文。

附件

委员会成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马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1. 对精神残疾成年人的保护主要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不是一个事实问题。
2. 当他们因难以与其精神状态分离的行为而必须在刑事法庭出庭时，情况尤其如此。
3. 出于这一原因，也出于促使国际社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选举一个专家机构来监督条约遵守情况的同样原因，缔约国制定了程序规则，以确保对残疾人的保护，并消除刑事法院中当事方之间的不平等。
4. 委员会和缔约国都承认，就 Ehrmann 先生而言，这些程序规则，包括关于通知保佐人的规则，无可争议地一再遭到违反。
5. 这些程序规则具有实质意义，因为其目的是消除残疾人所遭受的不平等，并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因此，一旦认定发生了违反规则的行为，就应当认定存在违反旨在确保各方平等和严格尊重被告权利的《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的行为，而无需在诉讼的每一阶段对提交人的心智进行不可靠的全凭经验的调查。
6. 而本应成为调查基础的精神评估要求被国内法官驳回，便更突出了这一点。
7. 对无能力管理自身事务的成年人的保护所依据的规则和原则与适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则和原则相同。然而，对保护未成年人规则的遵守在刑事和民事法庭上都得到保障，不需要评估未成年人的成熟程度，或询问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未成年人是否有合格律师协助。
8.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常建议缔约国提高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以扩大保护范围。对于提交人本应适用同样的做法、预防措施和严格的保护，因为他是一名有精神残疾的成年人。